

岳阳市君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岳君发改〔2025〕10号

关于明确我区农村集中供水价格及有关 事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岳阳市君山区兴达水厂、岳阳市钱粮湖自来水有限公司、岳阳市君山区良心堡镇自来水厂、岳阳市君山区广兴洲自来水厂、岳阳市许市自来水有限公司：

为规范我区农村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（以下简称农村集中供水）价格管理，保障供水企业正常运行，维护广大用水户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湖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湘发改价调规〔2022〕620号）相关文件规定，经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对我区农村集中供水价格及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分类水价

农村集中供水实行分类水价，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用水、特种用水三类。

二、供水价格标准

(一) 已按程序定价的岳阳市君山区兴达水厂供水价格:

居民生活用水: 2.25 元/立方米

非居民用水: 2.5 元/立方米

特种用水: 3.00 元/立方米

(二) 暂未按程序核定的乡镇自来水厂, 根据取水源不同, 实行试行期供水价格如下:

1、岳阳市君山区广兴洲自来水厂、岳阳市许市自来水有限公司(长江水源):

居民生活用水: 2.45 元/立方米

非居民用水: 2.70 元/立方米

特种用水: 3.00 元/立方米

2、岳阳市钱粮湖自来水有限公司、岳阳市君山区良心堡镇自来水厂(地下水源):

居民生活用水: 2.25 元/立方米

非居民用水: 2.50 元/立方米

特种用水: 3.00 元/立方米

上述价格标准均为纯水费, 不含水资源税、污水处理费、生活垃圾处理费等其他附加费用。相关税费及附加费按国家和省、市现行标准另行收取。

三、相关规定

1、城乡经济困难家庭(含易地扶贫搬迁户), 根据相

关规定需要减免水费的，报各镇人民政府给予供水企业相应的水费补偿。

2、其他相关政策按《湖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湘发改价调规〔2022〕620号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。

3、各供水企业须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及企业门户网站公示水价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服务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执行时间与要求

1、本通知2025年8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两年。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省、市新政策，按新政策规定执行。

2、各供水企业须严格执行本通知价格标准，不得擅自提价、加价或乱收费。对违反价格管理规定的行为，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。

岳阳市君山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7月30日

岳阳市君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印发
